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3）155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 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质量强县的部署和要求，持续打击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违法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工作部署以及非法洗砂问题整治的工作要求，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4日

（联系人：林兆海，联系方式：13556262627）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建材打假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质量强县的部署和要求，持续打击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违法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工作部署以及非法洗砂问题整治的工作要求，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工作部署，聚焦建设工程质量品质提升，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原则，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坚决防范不合格建材流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全面牢固工程质量防线，夯实建设工程质量基础，确保我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二、组织领导

为落实省、市、县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我县建材打假专项行

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材打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曾奕鹏

副组长：黄北坚、刘振中

小组成员：林奕瑜、邱伟奎、戴海强及相关股室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三、主要任务

开展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使用建材的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使用不合格建材的违法行为，防范假冒伪劣建材流入工程项目。在开展建材打假工作中，将加强与我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针对建材打假中发现的有关重大违法线索向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移送，追溯不合格建材来源，推动源头治理。

四、工作内容

(一)检查对象。一是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重点检查因建材质量或施工质量被信访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记录不良行为、行政处罚，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率较高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二是近两年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发现的有使用不合格建材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和混凝土生产企业。重点对施工单位其他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检查，对混凝土生产企业扩大原材料检查范围。

(二)检查工程项目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材料使用情况。一是建筑材料或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进场检验、见证送检、存放、使用等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二是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有否在建材产品和安全防护用具使用前进行检验,有否检验台账;监理单位发现建材产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有否存在见证送检弄虚作假行为。三是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否对原材料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有否检验合格台账。

(三)现场抽取正在使用中的建筑材料或原材料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工程项目抽取:建筑用钢材(含小直径钢筋)、建筑用砂、砌体砌块、电线电缆、人造板、建筑涂料、防水涂料、建筑给排水管材和脚手架扣件、安全网、安全帽等。混凝土生产单位抽取:建筑用砂、石、水泥、外加剂。

五、工作部署

本次建材打假专项行动根据市里参照省厅的做法,分市、县联合检查和县检查两级实施。市、县联合检查从6月起至10月不定期组织实施,我县检查于9月中旬前完成。我县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地检查。一是检查受检单位建筑材料使用台账资料。二是直奔现场开展检查,抽取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正在使用的建材样品,做好样品封样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对样品来源进行核实追溯。

(二)结果处置。对实地检查抽取的建材样品实施检测,经检测

发现不合格建材的，由我局直接查处或移交各主管部门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通报 2019 年全省各地建材打假调研情况的函》提出的工作建议实施查处或转执法部门查处。涉嫌存在建材开采、生产、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存在非法洗砂行为的报告同级河长办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力配合。持续开展建材打假专项行动，是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我县质量建设，促进工程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建材打假行动的必要性，全力配合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扎实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二) 严格执法，注重实效。我局将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有关规定，提高现场采集证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建材的行为，保持打假高压态势。

(三) 拓宽宣传渠道，加强舆论引导。我局将积极动员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建材打假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使用单位的法制意识和质量意识，督促其建立健全建材质量自控机制。同时加强推进社会监督，鼓励和发动群众投诉举报，曝光涉及违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行为，及时报道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加强社会舆论引导。

(四) 严守纪律，防范疫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兼顾好建材执法检查与疫情防控工作。